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培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育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然本件原告係主張：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水工作，伊因詐欺集團假冒飯店名義向伊佯稱訂房資料輸入錯誤，須配合指示操作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而轉帳99,987元（不含15元手續費）至指定帳戶，嗣由車手即訴外人林聖祐提領後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再丟包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致原告財物損失。而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52號裁定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名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得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